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

国务院港澳办发表声明

坚决拥护和支持实施香港国安法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30日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拥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香港国安法”），国务院港澳办将全力支持配合做好法律实施相关工作，确保这一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执行到位。

声明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香港国安法，并将该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这是“一国两制”实践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将为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有效维护宪法和基本法所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提供强大制度保障，香港也将迎来变乱为治、重返正轨的转机。

声明指出，香港国安法在坚守“一国”之本的同时兼顾“两制”差异，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四种犯罪行为的构成及其刑罚作出明确规定，并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个层面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机制，完全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宪法和香港基本法，是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举措。对于那些危害国家安全的极少数人来说，这部法律是高悬的利剑；对于绝大多数香港居民包括在港外国人来说，这部法律是保障其权利自由和安宁生活的“守护神”。这一法律将使香港拥有更加完备的法律体系、更加稳定的社会秩序、更加良好的法治和营商环境。

声明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香港国安法实施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执法、司法机构都将依法履职尽责，共同确保香港国安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有关法律执行到位，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产生应有的震慑力，彰显法治威严。

声明重申，中国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任何恫吓和制裁都动摇不了香港的国际经济地位，更吓不倒中国人民。中央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团结一心、众志成城，一定能共同维护好国家安全和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

香港中联办发表声明

坚决拥护香港国安法 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和中央驻港国安机构做好法律实施工作

新华社香港6月30日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30日发表声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对此我们坚决拥护，并将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和中央驻港国安机构做好法律实施相关工作。

声明强调，在香港回归祖国23周年之际，这部关乎香港长治久安、关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重要法律颁布实施，对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来说都是值得庆贺的事情。

声明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肩负着14亿中国人民的重托，依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有关立法工作，并广泛听取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有关主要官员、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省级政协委员、香港法律界及社会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立法程序周密规范、科学民主。香港国安法堵住了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和制度漏洞，很好地体现了“一国”和“两制”的统一、中央对港全面管治权和特区高度自治权的统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保障香港市民合法权益的统一。这部重要法律的实施是对“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完善，使“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进入了新里程。

声明表示，按照法律规定，中央政府和特区政府都设立维护国家安全机构，共同构成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机制。香港中联办将坚定支持特区政府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主体责任，坚定支持有关机构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有效防范、制止、惩治极少数人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切实保护大多数市民合法权利和自由。香港是法治社会，市民具有良好的法治素养，希望并相信香港社会能够形成学习、尊重、遵守香港国安法的良好氛围，尤其是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普法教育。

声明特别指出，中央对香港国安法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情况已经作了认真评估和充分准备，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央维护香港国家安全的决心，不要低估香港国安法落地实施后的刚性约束，不要低估中央和特区有关机构严正执法的能力。

声明最后强调，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必将有力推动香港由乱而治、重新出发。中央坚持“一国两制”的决心坚定不移，不会变、不动摇，将继续全力支持香港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相信风雨过后，“一国”之本更加巩固，“两制”之利更加彰显，香港发展的前景更为广阔。

澳门中联办发表声明

坚决拥护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香港国安法

新华社澳门6月30日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6月30日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澳门中联办坚决拥护。

声明表示，制定香港国安法，是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举措，是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充分彰显了中央依宪治国、依法治港的信念与追求，展现了中央政府作为“一国两制”最坚定维护者的胸怀与担当。香港国安法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四种犯罪行为的构成及其刑罚作出明确规定，将补足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漏洞和制度短板，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体制机制，为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提供根本保障。

声明指出，全国人大采取“决定＋立法”的方式，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就香港维护国家安全制定相关法律，是经过仔细权衡慎重作出的重大决策，既充分考虑了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也充分考虑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是“一国两制”方针又一次创造性的实践，体现了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信任和对两种制度的尊重。

声明强调，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香港国安法充分表明，中央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港澳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此举必将进一步坚定澳门维护国家安全的信心和决心，有利于港澳两地加强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合作，推动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成功实践行稳致远。

国台办

香港国安法必将斩断民进党当局乱港的黑手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针对民进党当局对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香港国安法大肆攻击诬蔑并扬言搞所谓“援助项目”，国台办发言人朱凤莲6月30日应询表示，香港国安法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四类罪行和处罚作出明确规定，必将斩断民进党当局乱港的黑手。我们严正警告民进党当局，任何人任何势力企图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破坏香港繁荣稳定的行径都是徒劳的，必将自食恶果。

朱凤莲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我们坚决拥护和支持实施香港国安法。

朱凤莲指出，香港国安法旨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和香港繁荣稳定。民进党当局煞有介事地跳出来对香港国安法说三道四，公然歪曲事实、颠倒黑白，企图继续与乱港分子勾连，危害国家安全，再次暴露他们图谋插手香港事务、搞乱香港、谋求“台独”的险恶用心。

外交部发言人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香港国安法发表谈话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30日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发表谈话。

发言人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香港国安法，并将该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区在当地公布实施，这是香港恢复秩序、由乱及治的治本之策，是“一国两制”实践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障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强大制度保障，充分反映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

发言人表示，香港国安法充分考虑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区的具体情况，从中央和香港特区两个层面就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系统全面的规定，维护了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香港特区的宪制秩序，彰显了“一国两制”的内在要求。法律规管的是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四种犯罪行为，惩治的是极少数，保护的是绝大多数。“法律实施后，香港的法律体系将更加完备，社会秩序将更加稳定，营商环境将更加良好，广大香港市民和国际投资者都将从中受益，我们对香港的光明未来充满信心。”

发言人说，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香港事务属于中国内政。中国政府坚持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任何势力、任何情况都动摇不了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维护香港繁荣稳定的决心和意志，任何妄想利用香港危害中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图谋都绝不会得逞。

国务院港澳办和香港中联办已分别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发表声明。

外交部驻港公署：

香港国安法开启“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新篇章

新华社香港6月30日电 （记者刘明洋） 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30日晚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这是“一国两制”方针在香港实践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好事、喜事，外交部驻港公署对此坚决拥护和支持。

声明指出，中央政府对维护国家安全负有最大和最终的责任。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举措，是维护香港长治久安与繁荣稳定的治本之策，彰显了中央政府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的坚定决心。

声明强调，香港国安法针对的是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最突出的风险点，法律规管的是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恐怖活动、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四类罪行，惩治的是极少数犯罪分子。立法符合宪法和基本法，符合国际通例和法治原则，充分尊重特区的高度自治，充分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顺应民心民意，符合香港实际，受到香港社会绝大多数市民和国际社会正义力量的欢迎。有香港国安法托底，香港必将更加繁荣稳定，“一国两制”必将行稳致远，广大香港市民和国际社会都将从中受益。

声明重申，香港是中国的香港，香港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国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的决心，任何干扰和阻挠该法实施的企图都将遭到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14亿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国际社会应该为维护香港繁荣稳定和“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发挥建设性作用。

外交部驻澳门公署：

香港国安法将有力保障香港繁荣稳定

新华社澳门6月3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30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外交部驻澳门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支持这一重要立法。

声明说，香港国安法是为防控国家安全风险、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而采取的必要之举，规管的是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恐怖活动和勾结外国或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这四类极少数违法犯罪行为，既与全国性法律相衔接，又充分顾及香港法律制度的特殊性，为保障香港社会稳定有序、市民安居乐业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声明表示，澳门特区于2009年顺利完成澳门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并于2018年设立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的澳门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同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法律，加强执法力量建设，在社会积极推进国家安全教育。事实证明，澳门国安法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澳门特区的繁荣稳定以及居民的各项合法权益，良好的社会氛围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境外访客，特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交往更加密切。

声明说，维护国家安全、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预是包括香港市民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坚持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心愿。相信有了香港国安法的保驾护航，香港这颗“东方之珠”将再次绽放绚烂光彩。

外交部回应美方对港所谓制裁：中国不是吓大的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记者伍岳） 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30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国不是吓大的，美方通过所谓制裁阻挠中方推进香港国家安全立法的图谋绝不会得逞。

有记者问：据报道，美国国务卿蓬佩奥29日在国务院网站发表声明称，随着中国在香港推进国家安全立法，美将于当日结束美产国防设备对华出口，并将对出口香港的国防和军民两用技术施加与中国内地同样的限制。同日，美商务部亦就此发表声明。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赵立坚表示，关于香港国家安全立法问题，中方已多次阐明严正立场。这一问题纯属中国内政，任何外国无权干涉。中国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香港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中国不是吓大的。美方通过所谓制裁阻挠中方推进香港国家安全立法的图谋绝不会得逞。”

他表示，针对美方有关错误行径，中方将采取必要反制措施，坚定维护自身国家利益。

50余国在人权理事会作共同发言欢迎香港国安法获得通过

新华社日内瓦6月30日电 6月30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4次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在当天的会议上，古巴代表53个国家作共同发言，支持中国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立法。

古巴表示，不干涉主权国家内部事务是《联合国宪章》重要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国家安全立法属于国家立法权力，这对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是如此。这不是人权问题，不应在人权理事会讨论。

古巴强调，我们认为各国都有权通过立法维护国家安全，赞赏基于该目的采取的举措。我们欢迎中国立法机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重申坚持“一国两制”方针。我们认为，这一举措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有利于香港长期繁荣稳定，香港广大居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也可在安全环境下得到更好行使。

古巴表示，我们重申，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香港事务是中国内政，外界不应干涉。我们敦促有关方面停止利用涉港问题干涉中国内政。

（上接第三版）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的工作部门应当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行动配合。

第五十四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会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外国和国际组织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国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和新闻机构的管理和服务。

第五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提出，并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由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对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

（一）案件涉及外国或者境外势力介入的复杂情况，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确有困难的；

（二）出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无法有效执行本法的严重情况的；

（三）出现国家安全面临重大现实威胁的情况的。

第五十六条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时，由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负责立案侦查，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有关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有关法院行使审判权。

第五十七条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的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时，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执法、司法机关依法行使相关权力，其为决定采取强制措施、侦查措施和司法裁判而签发的法律文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具有法律效力。对于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法采取的措施，有关机构、组织和个人必须遵从。

第五十八条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时，犯罪嫌疑人自被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辩护律师可以依法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合法拘捕后，享有尽早接受司法机关公正审判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时，任何人如果知道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情况，都有如实作证的义务。

第六十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及其人员依据本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

持有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制发的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人员和车辆等在执行职务时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人员检查、搜查和扣押。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及其人员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豁免。

第六十一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据本法规定履行职责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须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配合，对妨碍有关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并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规定与本法不一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六十三条 办理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有关执法、司法机关及其人员或者办理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及其人员，应当对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担任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配合办案的有关机构、组织和个人应当对案件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第六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本法时，本法规定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没收财产”和“罚金”分别指“监禁”“终身监禁”“充公犯罪所得”和“罚款”，“拘役”参照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的“监禁”“入劳役中心”“入教导所”，“管制”参照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的“社会服务令”“入感化院”，“吊销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指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的“取消注册或者注册豁免，或者取消牌照”。

第六十五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